

证券代码：872588

证券简称：宏基铝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	240,000,000	121,200,000	公司短期贷款较多，续贷担保与资金拆借周转相对频繁。
合计	-	240,000,000	121,2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宏利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UAMF2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820J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建祥
注册资本：3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张家港保税区宏利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80 万股，持股比例 14.73%，宏利丰四位合伙人分别为徐建明、徐建祥、朱梅华、徐雪琴，且四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徐建明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新村
徐建祥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圆路
朱梅华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新村
徐雪琴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圆路
徐广雅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国际
徐焕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圆路
徐敏芬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民村

关联关系：
徐建明为公司股东、董事长；
朱梅华为徐建明妻子；
徐广雅为徐建明及朱梅华女儿；
徐建祥为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徐雪琴为徐建祥妻子；
徐焕为公司董事、徐建祥及徐雪琴儿子；

徐敏芬为徐建明妹妹、徐建祥姐姐；

3、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3.1、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预计：

预计向徐建明拆入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预计向徐建祥拆入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预计向徐敏芬拆入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

预计向张家港保税区宏利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入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计利息。

3.2、2024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

3.2.1、预计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银行借款，由徐建明、朱梅华、徐建祥、徐雪琴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60,000,000.00 元；

3.2.2、预计子公司江苏港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作抵押向银行借款，由公司（如银行需要）、徐建明、朱梅华、徐建祥、徐雪琴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30,000,000.00 元；

3.2.3、预计徐建明、朱梅华、徐建祥、徐雪琴以保证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不超 100,000,000.00 元；其中为子公司保证担保借款部分由公司（如银行需要）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15,000,000.00 元；

3.2.4、预计徐广雅、徐焕、以个人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向银行借款，徐建明、朱梅华、徐建祥、徐雪琴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20,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低于三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满足了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满足了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结果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需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